



Snapshot 複本重新命名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June 20, 2025

目錄

Snapshot複本重新命名	1
用於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的命令	1
重新命名橫跨儲存系統或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	1
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的準則	1
變更Snapshot複本名稱	1

Snapshot複本重新命名

您可以使用「snapshot snapshot name」命令來變更Snapshot複本的名稱。也可以重新命名跨多個儲存系統或儲存系統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

用於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的命令

使用「snapshot snapshot name」命令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

重新命名橫跨儲存系統或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

對於跨越多個儲存系統或儲存系統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請重新命名所有相關的Snapshot複本。

您也可以使用此命令來重新命名跨多個儲存系統或多個儲存系統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

如果您重新命名其中一個Snapshot複本、也必須使用相同名稱重新命名所有相關的Snapshot複本。這是因為SnapDrive UNIX版的功能在建立Snapshot複本時使用簡短名稱、即使它橫跨多個儲存系統或磁碟區。Rename命令會變更目前Snapshot複本的名稱、但不會變更其他位置中相關Snapshot複本的名稱。

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的準則

重新命名Snapshot複本時、請確定兩個Snapshot複本的名稱不相同。

當您使用「SnapDrive flexSnapname」命令時、請遵循下列準則：

- 如果您嘗試將Snapshot複本重新命名為不同的儲存系統磁碟區、就會出現錯誤訊息。
- 如果Snapshot複本的新名稱已經存在、就會出現錯誤訊息。您可以使用「-force」選項強制SnapDrive for UNIX變更名稱、而不會產生錯誤訊息。

變更Snapshot複本名稱

您可以使用「SnapDrive 抓取重新命名」命令來變更Snapshot複本的名稱。Snapshot重新命名作業會將來源Snapshot複本的名稱變更為目標引數指定的名稱。

在執行此語法之前、您必須先瞭解此命令中提及的選項、關鍵字和引數。

步驟

1. 輸入下列命令以變更Snapshot複本名稱：

```
hy* SnapDrive 快照重新命名[-snapname]old_long快照名稱__new_snap名稱[-force [-nos提示]]*
```

以下是「SnapDrive 不重命名」指令的範例。第一個命令列包含「-force」選項、因為名為「new snapshot」複本的Snapshot複本已經存在。在第二個範例中、兩個Snapshot複本名稱都使用名稱的長格式、但兩者都會解析為相同的儲存系統磁碟區。

```
snapdrive snap rename -force filer1:/vol/vol1:oldsnap new snapshot
```

```
snapdrive snap rename filer1:/vol/vol1:FridaySnap  
filer1:/vol/vol1:Snap040130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